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受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贵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对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根据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以及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载的《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中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贵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服务。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贵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南大街8号院利星行中心一望京凯悦酒店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晓剑先生主持。

（五）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8 名，持有贵公司股份 2,449,984,15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55.4125%。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统计的表明贵公司截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册之股东名称和姓名的《股东名册》，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均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二）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信息确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2,270,248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0.9560%。

（三）根据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认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

（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对现场会议表决结果进行清点。

（三）根据贵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对会议表决结果进行清点，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四）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92,254,398股，其中同意2,492,123,098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131,3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92,254,398股，其中同意

2,492,123,098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131,3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92,254,398股，其中同意2,492,123,098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131,3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92,254,398股，其中同意2,492,123,098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131,3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92,254,398股，其中同意2,492,123,098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131,3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9年度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92,254,398股，其中同意2,492,105,198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反对149,2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审议结果为同意59,560,336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1%；反对149,200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9%；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于毅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92,254,398股，其中同意2,492,171,398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83,0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审议结果为同意59,626,536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9%；反对83,000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1%；弃权0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肖　微

经办律师：

赵吉奎

雷天啸

2019年 5月 17日